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3 月 30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 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永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0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9 月 07 日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980,634,299.0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赢永益债券 A	永赢永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073	00507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980,631,317.27 份	2,981.8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资产,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研究,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利率走势、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券种的流动性以及信用水平,综合运用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策略等多种投资策略,力求规避风险并实现基金资产的增值保值。 1、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类属相对收益情况、利差变化状况、信用风险评级、流动性风险管理等因素来确定各类属配置比例,发掘具有较好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增持相对低估并能给组合带来相对较高回报的类属,减持相对高估并给组合。 2、久期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本基金资产组合中的长、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跟踪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者基于收益率曲线变化的子弹、杠铃及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受信用利差曲线变动趋势和信用变化两方面影响,相应地采用以下两种投资策略: 1)信用利差曲线变化策略:首先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关市场变化情况,其次分析标的债券市场容量、结构、流动性等变化趋势,最后综合分析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本基金信用债分行业投资比例。 2)信用变化策略:信用债信用等级发生变化后,本基金将采用最新信用级别所对应的信用利差曲线对债券进行重新定价。 本基金将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5、杠杆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将对回购利率与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等进行比较,判断是否存在利差套利空间,从而确定是否进行杠杆操作。进行杠杆放大策略时,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控制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7、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基本面的深入调研分析,结合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经营稳定性以及债券流动性、信用利差、信用评级、违约风险等综合评估结果,选取具有价格优势和套利机会的优质信用债券进行投资。 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毛慧	朱萍
	联系电话	021-51690145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maoh@maxwealthfund.com	Zhup02@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	95528
传真		021-51690177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axwealth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永赢永益债券 A	永赢永益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296,971.47	370.13
本期利润	46,989,725.42	356.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0	0.012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9%	1.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1%	1.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1,662,503.12	10.0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1	0.003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002,293,820.39	2,991.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1	1.00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1%	1.3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永赢永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9%	0.02%	-1.15%	0.06%	2.2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1%	0.02%	-0.94%	0.06%	2.25%	-0.0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永赢永益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3%	0.02%	-1.15%	0.06%	2.2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	0.02%	-0.94%	0.06%	2.28%	-0.04%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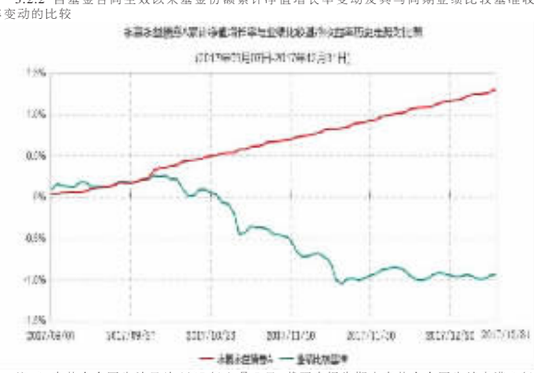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2、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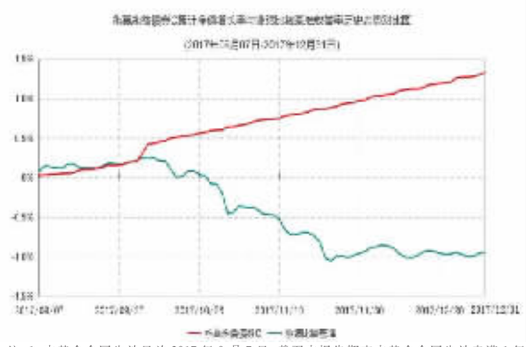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2、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 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中。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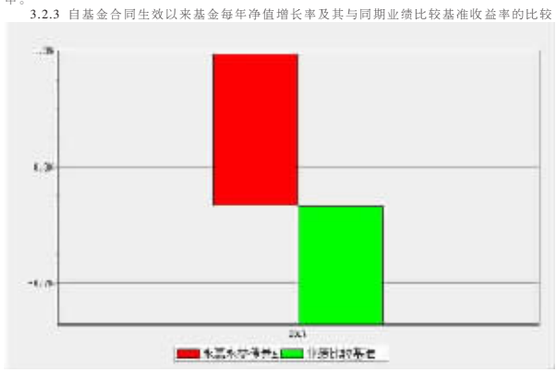

注:图中所列示的 2017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注:图中所列示的 2017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9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永赢永益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0.10	44,855,233.72	0.99	44,855,234.71	-
合计	0.10	44,855,233.72	0.99	44,855,234.71	-

永赢永益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年	0.10	28.88	1.00	29.88	-
合计	0.10	28.88	1.00	29.8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0 号),随后,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 [2013]008 号), 并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成立,此后,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 A087),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1885432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人民币壹亮伍亿元增至人民币贰亿元;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元增至人民币玖亿元。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1.49%,利安资金管理公司持股 28.5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0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即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永赢量化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丰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嘉麒	基金经理	2017-09-07	-	8	乔嘉麒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8 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曾任宁波银行金融市场部固定收益交易员,从事债券及固定收益衍生品自营交易、自营投资管理、流动性管理等工作。现任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制度》。

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本基金管理人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本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 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监察稽核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后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 (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或严格依据量化模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监察稽核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本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监察稽核部在每个季度的《公平交易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交易部和监察稽核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分别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供给侧改革力度超预期,但是经济整体仍表现出一定的韧性,2017 年经济基本面整体前高后低,GDP 增速从年初的 6.90%降低至 6.80%,2017 年房地产行业整体投资增速亦好于年初预期,同时基本面对债券市场的影响弱于政策面冲击,监管部门先后出台各类政策,抑制金融市场过度杠杆, 鼓励金融市场脱虚向实,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更是把防范金融风险放在了首位,2018 年年初监管部门接连出台监管政策,预期金融监管的力度或将持续。物价方面,2017 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1.6%,涨幅比 2016 年回落 0.4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由 2016 年下降 1.4%,转为上涨 6.3%,结束了 2012 年以来连续五年的下降态势。总体上看,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物价水平保持平稳;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持续恢复性上涨,但涨势趋稳。

全年债券市场处于熊市之中, 收益率大幅上行,2017 年末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3.88%,较 2016 年上行 87BP,永益基金维持低久期策略,净值保持平稳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永赢永益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1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4%;截至报告期末永赢永益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34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基本面方面,海外经济体的复苏对出口正向作用,考虑到 2017 年以来的基数效应以及新兴国家出口份额占比扩大,对经济的正面贡献可能弱于 2017 年,但是出口切实改善了国内企业总需求,制造业投资有所受益,尤其是在经历了 2017 年的供给侧改革后,制造业盈利虽然内部有所分化,但是整体盈利水平抬升,从盈利角度,制造业投资存在反弹的空间,但整体幅度有限。国内经济的表现仍取决于房地产的走势与政府对经济下行的忍耐力, 居民部门经过近 3 年的资产负债表扩张,扩张速度 17 年四季度已经开始趋于缓和,虽然 2018 年年初,部分城市开始放宽对购房的限制,但是考虑到居民部门资产负债表的修复,房地产销售的增速或将继续下滑,同时房企在经历了一轮去库存后,库存的水平已经处于历史相对低位,销售对投资的传导幅度有所弱化,受此影响房地产投资的下滑幅度可能要弱于 2013 年的下行周期。金融监管趋严的趋势不会改变,银行业资产负债表扩张增速继续处于低位,限制债券需求。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本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由分管运营的总经理助理负责,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分管投资的总经理助理、分管运营的总经理助理、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上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本基金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证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而取得中证数据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 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基金进行了收益分配; 其中 A 类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10 元, 共计分配利润 44,855,234.71 元;C 类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 0.10 元,共计分配利润 29.88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进行了一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 A 类基金共计分配利润 44,855,234.71 元;C 类基金共计分配利润 29.88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7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5,150,441,937.49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790,803,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790,80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940,128.9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4.7.5	56,906,141.19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7,004,091,20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81,490.99
应付托管费		427,163.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0.62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5,740.0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50,000.00
负债合计		1,794,395.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6,980,634,299.08
未分配利润	7.4.7.10	21,662,513.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2,296,81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04,091,207.5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净值 1.0031 元, 基金份额总额 6,980,634,299.08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31 元,份额总额 6,980,631,317.27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34 元,份额总额 2,981.81 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09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53,758,938.12
1.利息收入		56,073,128.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6,242,030.97
债券利息收入		19,124,869.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06,227.8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3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9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307,260.0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0.01
减:二、费用		6,768,856.5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3,225,452.71
2.托管费	7.4.10.2.2	1,075,150.90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20.45
4.交易费用	7.4.7.19	5,675.00
5.利息支出		2,361,325.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61,325.17
6.其他费用	7.4.7.20	101,23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90,081.6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990,081.6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09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09 月 0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211,256.55	-	200,211,256.5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6,990,081.60	46,990,081.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80,423,042.53	19,527,696.20	6,799,950,738.7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880,531,963.17	19,858,038.82	6,900,390,001.99
2.基金赎回款	-100,108,920.64	-330,342.62	-100,439,263.2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4,855,264.59	-44,855,264.5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980,634,299.08	21,662,513.21	7,002,296,812.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芦特尔	高利民	虞俏依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05 号《关于准予永赢永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到 2017 年 8 月 30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090672_B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00,152,753.02 元,募集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58,503.53 元, 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 200,211,256.55 元, 折合 200,211,256.5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 200,107,365.05 份,C 类 103,891.50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以备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